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项目采购公告（二次）

一、项目编号：2024093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项目

三、项目预算：25万元

四、采购数量：1台

五、项目需求：

- (一) 设备监护参数：可监测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FM)；
- (二) 设备显示功能：须配置≥21.5 英寸医用一体机，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
- (三) 设备须采用一体移动式移动台车设计；
- (四) 设备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 (五) 设备须支持多床位同时监护：设备可同时监护孕妇床位数≥6；
- (六) 设备须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 (七) 设备须具有胎儿监护专家自动分析系统，支持 Fischer、Krebs、NST 等评分标准。
- (八) 设备须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 (九) 设备配置激光打印机，支持 A4/B5 等纸型；
- (十) 设备须具备打印包括三类图形评估报告（符合 NICIID 标准）在内的多种报告系统；
- (十一) 设备须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十二) 设备须支持接入医院 HIS、EMR 系统；
- (十三) 设备无线探头：
 1. 探头防水设计；
 2. 无线探头支持任意取放，自动配对；
 3. 无线探头明视工作距离≥18M，免去线缆缠绕，孕妇可自由走动；
 4. 胎心率测量范围：50–250BPM，胎心准确度±1BPM；
 5. 宫缩测量范围：0–100；
- (十四) 设备整机质保≥2 年；

- (十五) 成交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并形成解决方案；
- (十六) 如遇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科室诊疗工作开展。

六、配置需求

- (一) 移动台车 1 台；
- (二) 医用触摸屏一体机 1 台；
- (三) 打印机 1 台；
- (四) 无线胎心监护探头 6 个，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6 个；
- (五) 其他相关配置。

七、商务要求

- (一) 权利保证
 1.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二) 响应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三) 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响应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四) 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八、响应文件要求

- (一)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报价，且产品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储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以及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其他与本产品有关的全部费用在内，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 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产品如无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四)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产品质量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的处理措施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 (五)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依据、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期限、配件供应等内容）；
- (六)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支持、故障排除与诊断、用户操作培训、安装指导、优化建议等内容）；
- (七)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八) 响应供应商应如为经销/代理供应商时，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其制造商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九) 响应供应商如为制造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十)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应依法取得本项目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盖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注册证过期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申报通知书);
- (十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各级有效的经销授权、代理授权书(函);
- (十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其中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响应产品为非进口产品，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 (十三)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拟响应产品设备所使需使用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的注册认证情况；如设备及其耗材属于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如设备、耗材不属于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及其所使用耗材须分别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 (十四)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拟响应产品属于设备所需使用耗材的(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经销授权、代理授权文件(如有);
- (十五) 响应产品设备所需使用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需标明医保 27 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 code 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十六)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十七)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八)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九) 响应供应商须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响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十)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

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九、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生产、经营、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 响应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响应供应商如为经销/代理商，须由其制造商出具生产承诺函，并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及经销/代理商单位公章）；
- (四) 响应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须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 (五) 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材料均须复印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 4. 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 5. 响应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 (七) 响应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 (八)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 (九) 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上述响应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 (十) 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 (十一) 响应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响应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响应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 (十三)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 (十四)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十、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以A4纸打印，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非加密）一份，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签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版；

- (二)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为单位分别独立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三) 响应供应商须将各部分响应文件（包括独立密封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装入同一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和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五)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 (六) 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 (七)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 (九)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十)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十一) 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机关办公楼206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 (十二) 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44441213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spzxyy.cn/>）发布。

十五、响应须知

- (一)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响应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

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采购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响应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三) 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响应供应商其报价或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报价等相关事宜；
2.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响应资格或视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代签或冒签的；
7. 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评审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项目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商务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44446751 （技术咨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附件：**项目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价格因素 | 40分 | <p>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40（价格分值）</p> <p>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响应价格的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 40 分</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10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p>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产品质量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的处理措施及其它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10-8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7-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4-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
| 4 | 质量保障方案 | 10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依据、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期限、配件供应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10-8 分；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7-5 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4-1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0 分； |
| 5 | 技术服务方案 | 10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支持、故障排除与诊断、用户操作培训、安装指导、优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术服务方案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10-8 分；技术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7-5 分；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4-1 分；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0 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6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0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说明函、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技术白皮书等能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且优于技术参数要求：10-8 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7-5 分；基本响应技术参数要求：4-1 分，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0 分；</p> <p>注：证明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资料，以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说明函、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技术白皮书及彩页或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不满足。</p> |
| 7 | 财务状况 | 6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评审；</p> <p>财务状况良好：6 分，财务状况一般：4 分，财务状况较差：2 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未提供：0 分。</p> |
| 8 | 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 4分 | <p>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采购人条件且有优于的：4 分；满足采购人条件要求的：2 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0 分。</p> |
| 9 | 设备耗材情况 | -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产品须使用专用耗材的扣 5 分；无须使用耗材或使用非专用耗材不扣分； 响应产品所使用耗材不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扣 5 分；符合省属医疗服务文件收费标准的不扣分； 响应产品耗材占比高于 30%的扣 5 分；耗材占比低于 30%的不扣分。 |